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 雙語中師共備社群運作計畫

111 年 7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232883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08-111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，鼓勵教師自主發展雙語教育課程，並建構生活化雙語學習情境。
- 二、培育多種領域及科目雙語教師，透過發展學校特色多元雙語社群，提供教師分享與學習之機會，進而提升雙語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分享雙語教學現場教學狀況及教案，以有效解決現場的課程與教學問題，並鼓勵教師研發學科/領域雙語教材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福營國中。

肆、計畫執行期程：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止。

伍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有意願申請雙語社群之公立國中；每社群成員(含召集人)以 3 位教師(含)以上為原則。
- 二、每社群可由同校教師共組社群或採跨校教師共組社群方式辦理；若採跨校組成社群，則由其中一所學校擔任「社群主責學校」（其餘參與學校為「配合學校」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社群以「校為單位」提出申請，每校申請 1 個社群為原則，核定補助總金額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案之雙語為運用英語於多種領域及科目進行教學，計畫執行期間，需規劃至少 6 次以上多元形式社群運作活動，例如邀請講師為社群成員安排講座等增能活動，或辦理相關培力工作坊，且需以文字、檔案及照片(或影片)紀錄每次社群活動之情形。
- 二、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規劃至少 1 次成員結合社群規劃之課程方案，進行雙語融入學科公開授課。
- 三、於計畫執行結束時，需產出至少 1 份雙語教案。

四、社群應配合本局相關成果分享活動，且本局擁有著作權相關資料，可將資料編輯或發布至網站等。

柒、申請資訊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，逾時不候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各社群應填寫「學校社群申請總表」(附件一)、「社群規劃申請表」(附件二)、「經費概算表」(附件三)及填寫「教案及影音著作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四)，並經核章掃描後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以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(教學組王翊亘老師信箱 yihuanw13@gmail.com，郵件檔名須註明「○○國中-新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雙語中師共備社群運作計畫」，並於寄出後，致電福營國中(電話：02-22048741 分機 201)與王翊亘教師確認收件狀況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收件後，由承辦學校協助彙整計畫及轉撥各項經費相關事宜。

三、計畫審查：本局將視申請情形及撰寫內容等衡酌考量適切之審查模式，並視報名件數擇優錄取，審查結果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於「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se.ntpc.edu.tw>)之最新消息區。

四、成果繳交：各核定之社群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，提送成果報告(如：教案、討論紀錄、活動紀錄或相關照片檔案)，以電子檔 1 份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彙整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由承辦學校協助轉撥經費至各核定學校。

玖、經費編列原則：

一、每社群 1 學年核予 2 萬元辦理相關事宜，委由福營國中協助經費轉撥事宜。

二、各計畫經費項目應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」編列，且項目名稱應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。

三、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，各項經費編列應說明用途。

四、各計畫編列雜支不得逾該計畫經常門總經費的 5%。

五、本案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六、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七、本計畫各校申請經費編列原則參考如下表，可依法規自行增列：

經費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支用規定
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2,000	一、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三、授課時間為每節 50 分鐘；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四、主辦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外聘講座交通費			
外聘講座助理鐘點費	節	1,000	
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1,000	
內聘講座助理鐘點費	節	500	
誤餐費	人/餐	100	逾用餐時間方可覈實支應
教材教具費			覈實或依各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編列
參考書籍費			覈實或依各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編列
印刷費			覈實或依各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編列
講義資料費	人/份		覈實或依各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編列
雜支	式		不逾經常門總經費 5%

八、本項經費亦得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機具、器材及設備維護費等。

九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分別於各期期限前執行完畢，辦理核結。

十、計畫及經費之執行如變更計畫內容者，應報本局核定後辦理。

拾、敘獎：

承辦本項業務之各校校長與教師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項第 2 款為敘獎原則，主要承辦/督辦人員(含校長)1 至 2 人嘉獎 2 次，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(至多 5 人)，由各校本權責核實敘獎，敘獎對象若為校長，請另行函報本局敘獎。